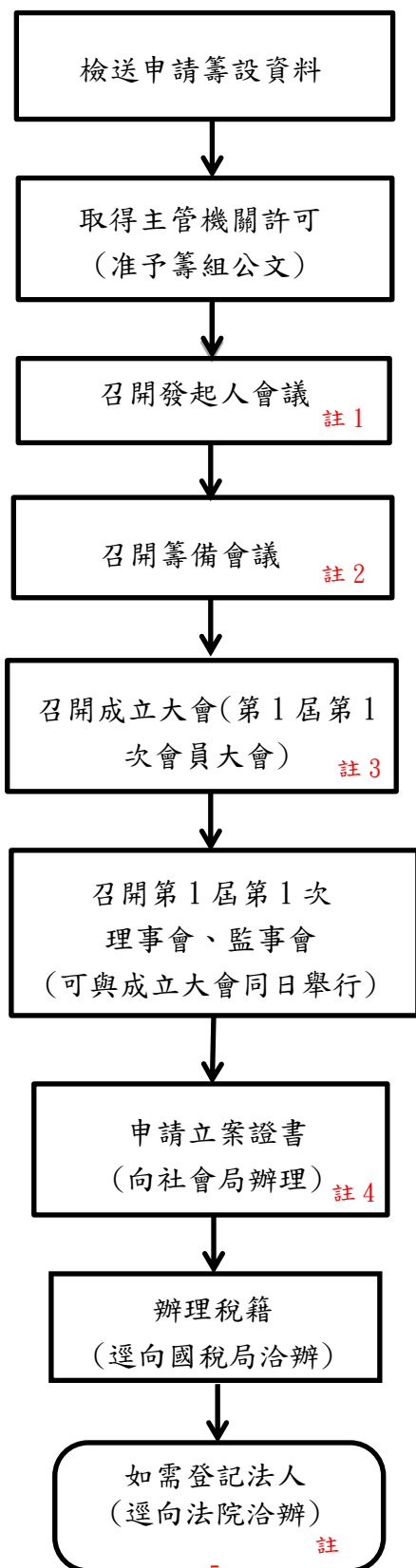


籌備成立社會團體工作流程表



註1：籌備會議於發起人會議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發起人會議時一併通知。

註2：籌備會議召開次數由團體自行決定。

註3：成立大會應於15日前通知各應出席人員及主管機關。第1次理事會、監事會於成立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成立大會時一併通知。

註4：應於閉會後30日內檢具文件函報社會局。

註5：社會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管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30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申請籌組臺中市社會團體須知

一、社會團體分類如下：

- (一)學術文化團體：以促進教育、文化、藝術活動及增進學術研究為主之團體。
- (二)醫療衛生團體：以協助醫療服務，促進國民健康為主之團體。
- (三)宗教團體：以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之團體。
- (四)體育運動團體：以普及全民運動，增進身心健康；發展競技運動，強化運動技術水準；蓬勃運動產業及運動學術研究為主之團體。
- (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以辦理社會服務及慈善活動為主之團體。
- (六)國際團體：以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促進我與他國人民間之認識及連繫為主要功能，經外交部認定之國際組織同意在我國設立之國內總會組織或經外交部同意之我與他國間之對等交流團體。
- (七)經濟團體：以農業（農林漁牧狩獵業）、工礦業（礦業、製造業、水電燃料瓦斯業、營造業）、服務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等經濟性任務或相關學術研究、發展為主之團體。
- (八)環保團體：以提昇環境品質，從事環境保護，維護環境資源為主之團體。
- (九)宗親會：以姓氏相同者為主所組織之宗親團體。
- (十)同鄉會：以原籍貫或出生地（以省市、縣市區域為準）相同者於他行政區域組織之同鄉團體，或區域同鄉團體聯合海外同鄉團體組織之世界同鄉總會。
- (十一)同學校友會：以聯絡有正式學籍之國內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已離校肄業）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研修結業）同學校友情誼為主之團體。
- (十二)其他公益團體。

二、發起人(以團體為發起人者，其代表)須為成年，並應有 30 人以上設籍或工作於組織區域內，且無人民團體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定消極資格者。

三、申請組織本市社會團體請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發起人名冊、發起人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非設籍本市請加附工作地證明)等資料各 1 份，函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審查。

※其他應備文件：

(一) 校友會

申請同學校友會，發起人應檢附學校同意書暨證明發起人確為該校校友之證明。

(二) 國際團體

扶輪社、獅子會、同濟會及青商會，應檢附臺灣總會同意該會在本市依法設立團體之證明。

四、申請人應俟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函復准予籌組後，再進行籌備工作（包括召開發起人會議、籌備會議、成立大會等事項）。

五、申請團體所報文件均不予發還，請申請人資料自行留存。

臺中市社會團體申請書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團體名稱	臺中市○○○協會
附件	請依下列順序裝訂 1 冊正本： ☐ 一、申請書。 ☐ 二、章程草案。 ☐ 三、發起人名冊及身分證明影本。 ☐ 四、其他必要文件。(無則免附)
發起人代表：○○○ (簽名或蓋章) 公文寄送地址： 本案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請書附註：

- 一、「申請團體名稱」欄載明團體之全稱。
- 二、申請書由發起人自行依格式印製使用。
- 三、發起人需為成年，並應有 30 人以上設籍或工作於本市者。
- 四、發起人應附「身分證明影本」1 份，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或外僑居留證正反面影本，非設籍本市請加附工作地證明。

臺中市○○○○協會章程(草案)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年○月○日中市社團字第○號函備查
(立案後再填入文號)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中市○○○○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以○○○○○○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臺中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中市，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應擬具組織簡則，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異動時，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
一、
二、
三、
四、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及會費分下列○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設籍（或工作地）本市、成年、有行為能力、具有○○○資格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新臺幣○元。
- 二、團體會員：凡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本市公私立機構或團體，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人，以行使權利。入會費新臺幣○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新臺幣○元。

三、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贊助本會經費、資源之團體或個人，或設籍外縣市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為贊助會員。

四、○○○○○○○(如有不足，自行增訂)。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並告知當事者，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1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贊助會員、○○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十三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欠繳會費滿○個月，經函請繳費逾○個月仍不履行者，經理事會之決議，得予以停權處分，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300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或會員屬性等類別，再依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應訂定相關辦法，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買賣、轉讓或他項權利設定等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人、監事○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宜符合理監事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人，候補監事○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無設置常務理事）

理事會置理事長1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有設置常務理事)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總幹事 1 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由理事會通過聘免之。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顧問等，其聘期與當屆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2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15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1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1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1人為限。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之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每○個月召開1次，監事會每○個月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出席各視訊會議，視為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三十四條 本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會計報告，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本會解散之清算程序，如經法人登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未經法人登記者，應依章

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章程未規定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召開時，由理事長或依章程所定代理人擔任清算人；清算人無法產生時，由主管機關選任之，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年○月○日第○屆第○次會員大會通過。

臺中市○○○協會發起人名冊一個人名冊 (本國籍)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簽章
戶籍/工作 地址					
本人知悉目前刑法賭博罪章之賭博罪、營利賭博及聚眾賭博等罪，並未除罪化，自不得從事與賭博相關之活動；親自簽名或蓋章時，視同亦具結無人民團體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定消極資格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身分證明影本

正面	反面
(黏貼處) 證件影本須清晰	(黏貼處) 證件影本須清晰

臺中市○○○協會發起人名冊一個人名冊 (非本國籍)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簽章
居留地址					
本人知悉目前刑法賭博罪章之賭博罪、營利賭博及聚眾賭博等罪，並未除罪化，自不得從事與賭博相關之活動；親自簽名或蓋章時，視同亦具結無人民團體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定消極資格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居留證影本

正面	反面
(黏貼處) 證件影本須清晰	(黏貼處) 證件影本須清晰

備註：請注意居留有效期限

臺中市○○○協會發起人名冊－團體名冊

編號：

團體/公司/ 商業名稱		發證單位	團體立案字 號/公司/商 業登記字號		負責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推（選）派代表							簽章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工作) 地址		
本人知悉目前刑法賭博罪章之賭博罪、營利賭博及聚眾賭博等罪，並未除罪化，自不得從事與賭博相關之活動；親自簽名或蓋章時，視同亦具結無人民團體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定消極資格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請檢附以下資料：

1. 合法立案之「立案證書」影本（如為公司/商業，請附載有登記字號文件之影本）。
2. 團體理事長之當選證明書影本。
3. 請於立案證書、當選證明書影本之適當位置加蓋團體圖記或公司/商業大印及負責人印章。
4. 推（選）派代表之戶籍或工作地之資料 1 份。

身分證明影本

正面	反面
(黏貼處) 證件影本須清晰	(黏貼處) 證件影本須清晰

章程草案訂定注意事項

條次	注意事項
第一條	1. 名稱應明確表示其業務性質，並與宗旨、任務內容相稱。 2. 請載明申請團體名稱之全稱，團體名稱儘量使用中文字，名稱應冠以「臺中市」字樣。 3. 團體名稱不得有以下情事： (1) 與其他已許可社會團體之名稱相同或有歧視性或仇恨性之文字。 (2) 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營利團體有關或有妨害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有誤導公眾之虞。 4. 名稱建請冠以「會」、「學會」、「研究會」、「協會」、「協進會」或其他適當文字作為結尾。
第二條	1. 宗旨不得違反法令、公共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2. 宗旨內容應與任務內容相稱。 3. 宗旨應簡明扼要，不分項敘述，字數在 100 字以內為原則。
第五條	1. 本條明定團體任務。 2. 任務不得違反法令、公共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3. 任務應符合宗旨之原則。 4. 任務應具體可行，以條例方式分述之。 5. 任務不得有營利事業項目。 6. 其他機關或團體之法定專屬任務，本團體不得主辦者。但得協辦之任務，列為協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1. 本條明定團體之會員類別及名稱、積極資格條件

條次	注意事項
	及入會程序。 2. 會員類別及名稱、積極資格條件及入會程序應與團體業務性質相稱。 3. 會員類別及名稱：依團體性質擇用個人會員（或正式會員、普通會員、基本會員）、團體會員、預備會員（或準會員）、永久會員、學生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或名譽會員）或其他適當名稱。永久會員指其繳納一定數額常年會費後，即不必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其出會，再入會時仍須依章程繳納會費。 4. 設團體會員者，應載明推（選）派代表○人，以行使權利。
第十二條	1. 本條明定會員（會員代表）之權利。 2. 本條權利限於正式之會員，團體如設「準會員」、「預備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名譽會員」等應增列其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十四條	1. 會員代表名額自行衡酌訂之。 2. 會員代表任期可配合理監事任期訂之。
第十六條	1. 理事及監事之人數應定額並為奇數。（理事至少為 9 人，監事至少為 3 人） 2. 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得不設置。 3. 理事不得逾 25 人，監事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候補者不得超過正選者之三分之一。
第十八條	理事名額在 3 人以上時，得互選常務理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總額之三分之一，其不置常務理事者，理事長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監事得互選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

條次	注意事項
	常務監事在 3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得明定為 1 年、2 年、3 年或 4 年。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會議間隔得列 1 個月、2 個月、3 個月、4 個月、5 個月或 6 個月，兩者會議間隔得不同。

臺中市○○○協會徵求會員公告

主旨：發起人代表○○○已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申請籌組「臺中市○○○協會」，茲公開徵求會員。

公告事項：

一、本會宗旨：○○○。

二、入會資格：○○○。

三、籌備期間申請入會之截止日期：即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聯絡方式：

(一)地址：○○○

(二)聯絡人：○先生/小姐

(三)電話：○○○

(四)電子信箱：○○○

五、入會申請資料如附，請來電(信)索取。

發起人代表○○○(簽名或蓋章)

備註：公告方式以「不特定人」可以共見共聞為原則，如以報紙、雜誌、網際網路等方式為之。

臺中市○○○協會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民國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現職	服務單位：
	職 稱：
戶籍或聯絡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簽名欄：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 日	

備註：

1. 團體得視實際需要設計入會申請書。
2. 入會申請書請團體自行收存，無須函報主管機關。

臺中市○○○協會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

團體/公司/ 商業名稱						
成立日期						
發證單位						
團體立案/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字號						
團體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團體/公司/商業 負責人資料		姓名				
		電話				
團體會員推（選）派代表名冊						
職稱	姓名	性別	民國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居留證號)	戶籍或聯絡地址	簽章
負責人簽名欄：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 日						

備註：

1. 團體得視實際需要設計入會申請書。
2. 團體會員推派（選）之代表，應與章程所訂代表人數一致，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3. 入會申請書請團體自行收存，無須函報主管機關。

臺中市○○○協會發起人會議開會通知單

聯絡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全體發起人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籌字第○號

附件：議程

開會事由：召開「臺中市○○○協會」發起人會議案

開會時間：○○○年○月○日上（下）午○時

開會地點：

主持人：發起人代表○○○

出席者：全體發起人等○人

列席者：

正本：發起人○○○等○人

副本：

發起人代表○○○（簽字章或私章）

備註：

1. 請收到「准予籌組公文」後，再召開發起人會議。
2. 發起人會議自行通知召開，開會通知無須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臺中市○○○協會發起人會議議程

- 一、會議開始(發起人代表擔任臨時主席)。
- 二、推選主席。
- 三、主席致詞。
- 四、來賓致詞(預先徵詢，如無則免列)。
- 五、報告事項。
- 六、發起人會議討論提案：
 - (一)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案。
 - (二)推選籌備會主任委員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臺中市○○○協會籌備會 函

聯絡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全體發起人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籌字第○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協會」發起人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籌備會○年○月○日發起人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發起人○○○

副本：本籌備會

籌備會主任委員○○○（簽字章或私章）

備註：籌備期間會議紀錄自行留存，無須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臺中市○○○協會發起人會議紀錄

一、時間：○○年○○月○○日 上(下)午 00:00 至 00:00

二、地點：臺中市○○○路○○號○樓

三、出席人員：○人（應出席○人、實際出席○人、委託出席○人、缺席○人）

四、列席人員：○○○

五、主席：李○○

紀錄：謝○○

六、主席致詞：略

七、來賓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略

九、發起人會議討論提案：

（一）案由：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案。

說明：由發起人互推選籌備委員至少 3 人，並為定額且奇數，負責辦理籌備事宜。

決議：由李○○、林○○、郭○○等○人擔任籌備委員。

（二）案由：推選籌備會主任委員案。

說明：由籌備委員互推 1 人為主任委員，負責召集會議，對外行文等事項。

決議：由李○○擔任主任委員。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臺中市○○○協會籌備會 開會通知單

聯絡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籌備委員○○○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籌字第○○○號

附件：議程

開會事由：召開「臺中市○○○會」籌備會議案

開會時間：○○年○○月○○日上（下）午○○時

開會地點：

主持人：籌備會主任委員○○○

出席者：籌備委員○○○、○○○

列席者：○○○、○○○

正本：籌備委員○○○、○○○、○○○

副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籌備會主任委員○○○（簽字章或私章）

備註：籌備會會議應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臺中市○○○協會籌備會議議程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來賓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討論提案：

（一）討論籌備期間聯絡地址及工作人員案。

（二）審查章程草案。

（三）審定會員名冊案。

（四）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五）討論成立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議召開日期、地點。

（六）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之選舉作業及選舉票格式。

（七）籌備期間經費收支情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臺中市○○○協會籌備會 函

籌備期間聯絡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籌備委員○○○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籌字第○○○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會」籌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籌備會○○年○○月○○日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籌備委員○○○、○○○、○○○

副本：本籌備會

籌備會主任委員○○○（簽字章或私章）

備註：籌備期間會議紀錄自行留存，無須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臺中市○○○協會籌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年○○月○○日 上(下)午 00:00 至 00:00

二、地點：臺中市○○○路○○號○樓

三、出席人員

李○○、林○○、郭○○

四、缺席人員：○○○

五、列席人員：○○○

六、主席：李○○

紀錄：謝○○

七、主席致詞：略

八、來賓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略

十、討論提案：

(一) 案由：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及工作人員案。

說明：籌備期間擬擇定適當處所作為辦公及通訊聯絡使用，並聘請專任或義務工作人員(執行秘書、會計、秘書)，處理日常事務。

決議：○○○○

(二) 案由：審查章程草案。

說明：章程草案須由籌備會議審查後提會員大會通過。

決議：○○○○

(三) 案由：審定會員名冊案

說明：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以確定成立大會應出席人數。

決議：○○○○

(四) 案由：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說明：擬訂後提成立大會審議。

決議：○○○○

(五) 案由：成立大會(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

說明：決定成立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

決議：○○○○

- (六) 案由：決定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之選舉作業及選舉票格式案。

說明：有關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之選舉事宜，均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

- (七) 案由：籌備期間經費收支情形案。

說明：籌備期間所需經費項目主要有印刷費(開會通知、紀錄、議程、出席證件、成立大會手冊、選舉票等之印製)、郵電費、會議費、會場佈置費、文具費等。

決議：○○○○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